完善碳信息披露制度 降低企业绿色融资成本

王钦宜

阅读提示 本文聚焦碳信息披露与绿色融资成本的关联,厘清碳信息披露对企业绿色融资成本的影响机理,提出标准体系建设、第三方鉴证机制完善、数智体系搭建的实践路径,为绿色金融治理与企业低碳转型提供参考。

当前,我国“双碳”目标已进入纵深推进阶段,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碳信息已然成为连接实体企业低碳转型与资本市场绿色定价的核心纽带。现阶段我国碳信息披露正从自愿性披露向强制性分层披露逐渐演进,但企业碳数据披露质量参差不齐、披露口径尚未统一,核算规范性和信息可验证性也存在差异,这种分化直接传导至绿色融资市场的定价环节,成为影响企业绿色融资成本的关键因素。因此,厘清碳信息披露对企业绿色融资成本的影响,探寻以碳信息披露优化企业绿色融资成本的路径,对于完善绿色金融治理、助力实体企业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厘清碳信息披露 形成成本节约效应

第一,通过消解信息不对称压缩风险溢价。金融机构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工具定价中,普遍将企业碳信息作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在传统信息框架下,外部资金供给方较难完整掌握企业的真实碳排放水平、碳合规状态与长期转型路径,只能依托有限的公开信息对企业的环境风险作出模糊预判,这种不确定性会直接转化为融资定价环节的环境风险溢价,推高企业的绿色融资实际成本。随着碳信息披露制度的逐步完善,企业碳排放数据、碳减排目标及转型规划等信息的可得性与可比性显著提升,资金供给方得以在更为充分的信息基础上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精准识别与差异化定价,有效压缩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风险溢价,降低企业绿色融资成本。具体而言,披露质量越高、信息颗粒度越细的企业,其环境风险的可评估性越强,资金供给方在定价中所要求的不确定性补偿相应减少,绿色融资成本随之下降;反之,融资成本则越高。

第二,通过评价体系适配优化资金准入机制。当前国内绿色金融市场已经建立起覆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等多品类产品的标准化评价框架,不同评价等级的企业对应着差异显著的资金供给优先级、规模上限与利率区间。碳信息披露作为评价体系的重要输入变量,其质量高低直接影响企业在该框架中的评级结果。简言之,碳信息披露质量较高的企业更容易在绿色金融评价体系中获得较高评级,从而争取到更优的资金准入条件与更低的利率区间,进而从资金供给端结构性降低企业的整体绿色融资成本。反之,若缺乏规范碳信息支撑,企业的绿色转型表现无法被精准量化呈现,便容易在绿色金融评价体系中出现评级偏差,难以进入低成本绿色资金的受益范围。

第三,通过长期信号传递改善信用预期。在绿色融资的期限结构中,资金供给方不仅关注企业当期的碳排放水平,也将其碳减排承诺的可信度与长期转型路径的稳定性纳入信用评估框架。碳信息披露在这一维度上发挥着信号传递功能,长期连续、质量稳定的碳信息披露行为,会向市场传递出企业治理体系成熟、低碳转型战略坚定、经营合规性有保障的明确信号。这种信号效应有助于降低资金供给方对企业长期环境合规风险与转型不确定性的担忧,使其在信用评估中给予企业更为积极的评价,从而在期限溢价、信用利差等方面形成正向反馈,推动企业长期绿色融资成本稳步下行。总之,持续稳定的信号传递可改善企业长期信用预期,进而在绿色融资合约的期限结构与风险定价中形成持续的成本节约效应。

优化企业绿色融资 降低融资交易成本

第一,建设统一分层的碳信息披露标准体系。现阶段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生产运营逻辑与碳排放核算基础存在差异,碳信息披露的内容边界、核算口径与披露频次难以适用同一套规则,采用单一刚性披露要求易出现披露成本与企业承载能力不匹配的问题,既无法保障披露信息的实际质量,也会削弱企业主动披露的内生动力。因此,建设统一分层的碳信息披露标准体系成为优化企业绿色融资成本的首要前提。具体而言,一是国家层面应出台碳信息披露的基础性统一框架,明确披露的核心要素、核算边界与质量要求,为各类企业的披露行为提供基准遵循;二是行业层面应结合不同产业的碳排放特征与核算技术条件,制定差异化的行业披露细则,针对不同耗能行业明确差异化的碳排放核算边界、核心定量披露指标与数据统计口径,解决不同企业碳数据之间的不可比问题,进而避免选择性披露、模糊性披露等现象;三是推动碳信息披露框架从泛化定性描述向全链条定量披露转型,将碳排放量、碳强度、减排目标完成进度、低碳项目投入产出等核心指标纳入强制披露范围,提升碳数据的可验证性,为形成稳定一致的碳信息定价逻辑筑牢制度基础,从根本上消解因标准不统一产生的额外信息不对称溢价。

第二,完善全流程碳信息第三方鉴证机制。当前部分企业的碳信息披露仍以自主申报为主,缺乏独立第三方的实质性核验,这导致披露数据的可信度难以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碳信息在融资定价中的参考权重被削弱。因此,应加快构建覆盖披露准备、数据核验与结果反馈的全流程第三方鉴证机制。具体而言,一是明确鉴证主体的资质门槛与执业规范,对鉴证机构的专业能力、独立性要求与法律责任予以清晰界定,避免鉴证机构与被鉴证企业之间形成利益关联而损害鉴证结论的客观性;二是规范鉴证程序与鉴证标准,统一碳数据核验的技术路径与抽样方法,确保鉴证过程的可追溯性与鉴证结论的准确性,并保障不同企业、不同鉴证机构出具的鉴证结论具有可比性;三是建立鉴证结果的市场传导机制,将第三方鉴证结果与绿色融资定价直接挂钩,对通过鉴证的企业给予更优惠的融资利率或更高的信用评级权重,对未通过鉴证或存在重大披露瑕疵的企业实施融资溢价或准入限制,从而将第三方鉴证从形式合规工具转化为实质性的市场约束力量,使碳信息披露质量真正成为影响企业融资成本的关键变量。一言以蔽之,完善全流程碳信息第三方鉴证机制,既是对企业碳信息披露行为的刚性约束,也是增强市场对碳数据信任度、降低绿色融资交易成本的关键支撑。

第三,搭建数智化碳数据治理与信息互通体系。依托数智技术搭建全域贯通的碳数据治理与信息互通体系,是碳信息披露优化企业绿色融资成本的有效路径。传统的碳信息生产多以人工填报、逐级汇总为主,数据采集链条长、人为干预环节多,既难以保证碳数据的时效性与准确性,也提高了企业自身的碳信息披露成本,更难以满足资本市场对高频、精准碳数据的动态需求。

数智化碳数据治理体系的建设重点在于打通企业内部生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与碳排放核算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具体而言,一是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工具,构建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碳数据自动采集与实时监测网络,实现碳排放数据的源头直采、动态更新与自动归集,减少人工填报环节的主观干预与核算偏差,提升碳信息的连续性与精准度,大幅降低企业端的碳信息披露执行成本。二是依托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搭建跨主体、跨区域的碳数据共享与互认平台,在保障企业商业机密与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碳数据在金融机构、监管部门与产业链上下游主体之间的安全流转与可信共享,打破碳信息孤岛,降低金融机构对碳数据的重复核验成本与信息搜寻成本,使资金供给方能够以更低的风险溢价完成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产品的定价决策,进而放大碳信息披露对企业绿色融资成本的正向优化效能。

综上所述,碳信息披露与企业绿色融资成本的关联并非简单的线性对应关系,而是依托消解信息不对称、评价体系适配与长期信号传递形成的系统性传导效应。需在建设统一分层的碳信息披露标准体系、完善全流程碳信息第三方鉴证机制、搭建数智化碳数据治理与信息互通体系三方面发力,为优化企业绿色融资成本、推动“双碳”目标稳步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作者单位: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运用产出导向法 重构高校外语教学模式

史宝莉

阅读提示 本文立足于企业实际用人需求,梳理当前高校外语课程存在的现实短板,探讨以产出导向法为指引,依托学生项目任务开展课堂改革的实践路径。

伴随国内企业持续拓展海外业务,能直接参与商务谈判、熟悉跨境电商全流程的实务型外语人才,已成为企业跨境经营场景下的核心紧缺力量。但当前高校外语课程的实际授课模式与企业岗位对外语能力的真实需求仍存在明显脱节。文秋芳教授团队提出产出导向法(Production Oriented Approach,简称POA),为化解这一现实矛盾提供了理论支撑。该理论秉持“学习中心说”,依托真实实践任务带动语言学习,通过“驱动—促成—评价”的完整闭环,实现学与用的有机结合。

外语人才评价 植入岗位场景

企业对外语人才的招聘考核,呈现“证书+实操能力”双重评判模式。当前企业招聘外语相关人才,已形成两套并行的考察标准。第一套标准为证书硬性门槛。例如,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在2026年国际化储备人才招聘中提出,外语资质满足以下任意一组条件即可报名:指定语种高级证书搭配大学英语四级;英语专业八级证书;指定语种中级证书加大学英语六级。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国内毕业生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425分,外语专业毕业生须取得本专业最高等级证书。上述证书是企业筛选求职人员简历的基础门槛。第二套标准为语言实际应用水平,该项考察在企业招聘中的占比正在逐年提升。部分翻译岗位虽限定英语专业背景,但除本科学历要求外,应聘者的实际翻译水平才是录用的核心判定依据。跨文化适应能力、双语灵活转换能力日益受到用人单位的重视。

结合岗位实际场景,职场对外语能力可划分为三个层级:工具层面,读懂、撰写商务邮件,参与线上或线下英文会议;协作层面,在双语团队中准确传递信息,接收工作指令并及时反馈项目进展;决策层面,身处跨文化交际场景,准确识别对方沟通意图,妥善化解分歧,促成合作共识。现阶段高校外语课堂训练大多停留在工具层面。不少学生顺利通过大学英语六级,却很难在英文项目会议中充分参与讨论,更难以在双语协作过程中充当信息对接的关键角色。

运用产出导向法 破解外语教学短板

当前外语教学亟需完成模式调整,实现从“学习语言知识”向“运用语言处理工作事务”的转变。传统高校外语课堂普遍采用“知识输入—习题巩固—考试检验”三段式授课模式。该模式默认学生碎片化掌握各类语言知识点,经过积累之后,步入真实工作场景就可以自然迁移运用。但来自企业一线的反馈显示,这套设想放到商务沟通场景并不成立:学生能够厘清英语语法要点,却写不出得体的英文投诉回复邮件;可以熟记大量商务词汇,却不会在谈判现场灵活运用策略性让步、提出替代方案的表达技巧。

POA对传统教学模式形成了重要补充与革新。POA倡导“学习中心说”,课堂教学不必优先追求语言知识体系的完备,而是从学生完成真实任务时暴露出来的能力不足入手开展教学设计,之后教师匹配对应的学习素材与教学辅助工具,帮助学生逐步突破能力障碍,做到从不会处理任务到能够独立完成任务。这套思路和企业实际工作逻辑十分契合:企业员工并不是把外语完全学扎实之后才接手国际项目,更多是在项目参与过程中,倒逼自身外语水平不断提高。

在项目化教学落地过程中,POA的驱动环节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教师在任务启动阶段,要设置具备现实冲突的交际情境,以此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以“模拟海外客户投诉处理”课堂任务为例,教师播放一段真实英文客户投诉录音,要求学生扮演客服当场给出回应。学生实操后,往往会暴露出交际策略运用不足、行业词汇储备匮乏、不会把控沟通情绪等各类问题。这种亲身试错带来的直观感受,远比教师反复强调听力的重要性更有教育效果。

POA评价环节的突出特点就是以实践产出作为评价依据。学生完成的项目成果,无论是书面报告、课堂口头汇报还是模拟谈判演练,都直接作为评价载体。评价标准对标企业业务实际:评判一封商务邮件质量高低,不在于堆砌多少难度较高的词汇,重点要看信息传递是否准确、能否维护企业专业形象、是否有助于问题解决。将教师评分、同伴互评、学生自我复盘相结合,让评价环节同样成为学习提升的过程。

聚焦企业需求 设计项目化教学

设计课堂项目任务,不能单纯依托教材文本,要立足企业真实岗位工作情境,采用反向推导的设计思路。具体实施步骤分为三步:第一,开展企业访谈、分析公开招聘公告,跟踪往届毕业生在岗情况,收集目标岗位高频出现的外语应用场景,整理形成场景清单;第二,针对每一类场景开展语言需求拆解,梳理完成任务必备的语言功能、文本类型与交际技巧;第三,把岗位业务需求转化为课堂可落地的实践任务,结合任务难度、复杂程度,设置梯度化的任务序列。以跨境电商运营岗位为例,常见外语应用场景包含产品英文文案撰写优化、海外客户售前咨询答复、售后纠纷处置、解读平台英文政策调整等。不同场景对外语能力的侧重点各有不同:产品清单撰写侧重说服性写作技巧和关键词运用;售前咨询看重快速响应、厘清客户问题的能力;纠纷处理则考验交际策略的灵活运用与情绪把控水平。教师可以整合上述场景,设置贯穿整个学期的综合项目:为真实或虚拟产品策划、模拟运营一家英文线上店铺,学生分阶段完成不同模块的实践任务,每项任务侧重训练某一项具体外语能力。

推行贴合企业需求的项目化教学,也对任课教师提出新的能力要求。教师要具备场景转化能力,把企业业务场景转化为课堂教学任务,这就要求教师对企业实际运转模式有一定认知。可行解决路径包括:依托校企合作参与企业实务工作,邀请企业行业导师共同开展课堂教学,搭建可供教师查阅使用的行业教学案例库。教师自身角色同样需要调整,从单纯的知识讲授者,转变为任务设计者、学习引导者与实践成果评价者。

综上,企业对外语人才的用人标准,已经不再局限于语言证书这类硬性门槛,更加看重能够运用外语直接处理业务的实务型人才。跨境经营场景下复杂的双语工作环境,也对传统高校外语课程提出了新的改革要求。POA为课程转型提供理论支撑,项目化任务则为理论落地提供了可操作的实施路径。高校教师应当立足企业业务实际,设计梯度分明、贴近现实交际情境的实践任务,把实际交际效果作为核心评价标准。只有让外语课程的授课逻辑和企业岗位的工作逻辑形成深度匹配,毕业生才能跳出“学过外语”的层面,真正实现“能用外语做事”的培养目标。

(作者系西安外事学院国际合作学院讲师)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阅读提示 本文立足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定位,梳理法律施行的现实价值与核心意义,从配套制度、行政执法、司法保障、普法宣传四个维度,探讨推动法律全面有效落地的实践路径。

张学文

2025年5月20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首部专门聚焦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如何让这部承载着民营经济发展期盼的法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是推动“十五五”时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促进民营经济 法治必不可少

有效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破解民营经济发展痛点的治本之策。长期以来,全国各地民营经济发展主要面临三个方面制约因素:一是市场准入壁垒依然存在;二是要素获取不均衡;三是权益保护仍不够有力。民营经济促进法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为破解这些难题提供了基本规范框架。但好的制度设计唯有得到切实实施才能打破制度空转。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就是要以法律的刚性约束,彻底破除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

有效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稳定市场预期的关键支撑。近年来,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部分民营经济组织出现了预期不稳、信心不足的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以法律形式稳定市场预期,向全社会传递国家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强烈信号: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只有严格实施法律,才能最终确立良好市场预期,才能筑牢民营经济长期发展的信心根基,激发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创业的动力和活力。

有效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效果直接关系到营商环境的好坏。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条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确立为立法目的。该法第二章围绕“公平竞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做了规定。该法第三章聚焦于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这部法律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也提出了诸多明确要求。有效实施这部法律,能够推动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公权力行使,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构建起亲清政商关系,推动营商环境不断向好发展。

良法配套实施 重在关键环节

要制定配套措施,确保法律落地“有抓手”。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一部促进型、保障性的基础性法律,条文内容多为原则性、倡导性的软法性规范,刚性约束相对较弱。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必须及时制定与之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司法解释,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体系。一方面,中央层面应加快推进“立改废释”工作,细化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定,推动法律各项要求落实落细。另一方面,地方层面要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我国地域广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差异显著、民营经济面临的痛点难点各不相同。地方立法所具有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是确保法律实效得以充分释放的关键所在。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符合本地区民营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和特点的实施办法,将民营经济促进法和中央的相关规定予以细化。

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确保权力运行“有边界”。行政执法行为规范与否,直接影响作为执法对象的民营经济组织的切身利益。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必须将规范行政执法置于突出位置。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要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问题,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对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要加强司法保障力度,确保权利救济“有途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法律的信任才会得到增强。当前,民营经济组织在寻求司法救济时仍面临一些问题,需要通过加强司法保障予以有效解决。一是要加大民事、行政审判力度,依法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二是要畅通权利救济渠道,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维权成本。要完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制度,简化诉讼流程,提高诉讼效率,缩短诉讼周期。要推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涉民营经济组织纠纷。三是要加大民商事案件的执行力度,破解“执行难”问题。要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确保法治精神“入人心”。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落地生根,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共同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民营经济工作。要加强法律宣传和解读,帮助民营企业学好、用好民营经济促进法赋予的各项权利。要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诚信履约、规范管理、承担社会责任。

(作者系福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